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基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5  
2號、113年度偵字第16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基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  
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壹份，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事 實

一、李基禎於民國112年7月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控肉  
飯」、「潘仁凱 Kevin」、「@fu9933 楊熙彤潘仁凱3  
0%」、「運鴻~楊志偉」、「金灣專營泰達幣販賣」等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  
範圍），擔任佯裝幣商之面交車手。李基禎與上開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潘仁凱 Kevin」、「@  
fu9933 楊熙彤潘仁凱30%」、「運鴻~楊志偉」、「金灣專  
營泰達幣販賣」於112年6月起，向黃惠琳佯稱：下載「領達  
利」APP股票購買程式，專人帶領操作股票，以虛擬貨幣USD  
T（即泰達幣）購買入金股款云云，並推薦可供交易之幣  
商，致黃惠琳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8  
月10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建陽門  
市，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82萬5,000元。李基禎則  
依「控肉飯」之指示，於112年8月10日16時30分許，前往上  
開地點，向黃惠琳收取現金82萬5,000元之投資款項，並轉2

01 萬6,792顆USDT至黃惠琳所提供，實則由本案詐欺集團掌控  
02 之電子錢包，李基禎再依「控肉飯」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攜  
03 至高鐵左營站之廁所，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李基  
05 禎則獲得3,000元之報酬。嗣黃惠琳察覺遭詐騙，報警處  
06 理，循線查獲。

07 二、案經黃惠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

11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李基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  
12 於本院審理程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45-258  
13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查無證據證明  
14 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  
15 關連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  
16 查，認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  
20 不諱（見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52號卷

21 【下稱偵7752卷】第47-53、401-405頁，本院卷第245-25  
22 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惠琳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

23 （見偵7752卷第11-13、19-20頁），復有告訴人與「潘仁  
24 凱 Kevin」、「@fu9933 楊熙彤潘仁凱30%」、「運鴻~  
25 楊志偉」、「金灣專營泰達幣販賣」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6 之聊天紀錄、APP頁面資訊、面交資訊截圖、告訴人與被  
27 告簽署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被告之虛擬貨幣錢包交易  
28 紀錄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證（見偵7752卷第107-109、115-1  
29 91、193-238、239-252、253-258、259-260頁，臺灣士林  
3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419號卷【下稱他卷】第11-15  
31 頁，本院卷第223-235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1 相符，堪以採信。

02 (二)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  
03 予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 05 (一) 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09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10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1 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經查：

- 13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16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8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9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1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2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  
24 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修正前後之規  
25 定，被告所為均構成洗錢。
- 26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7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30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01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  
02 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  
03 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  
04 徒刑7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  
07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1 除其刑」。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未  
12 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是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4.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  
14 諸前揭說明，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  
15 要件等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  
16 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17 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  
18 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9 5. 加重詐欺部分：

20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  
22 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  
23 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25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  
26 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  
27 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28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29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30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31 地，附此敘明。

0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一般洗錢罪。

04 (三) 被告與「控肉飯」、「潘仁凱 Kevin」、「@fu9933 楊  
05 熙彤潘仁凱30%」、「運鴻~楊志偉」、「金灣專營泰達  
06 幣販賣」及其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07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0 斷。

11 (五)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於警詢、偵  
14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洗錢  
15 犯行，然迄未繳交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無從依詐欺  
1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8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  
19 道獲取財物，反圖藉由收取、轉交詐欺贓款而獲取報酬，  
20 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其犯罪動機  
21 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所參與犯行乃最末端之車手角色，  
22 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  
23 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且被告自始坦承全部犯行，應為有  
24 利於被告量刑之認定；酌以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  
25 示之前案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  
26 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智識程  
27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

### 29 三、沒收：

30 (一) 扣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1份（見偵卷第107-109頁），  
31 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

0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6 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向告訴人拿取款項  
07 後，「控肉飯」要我去高鐵左營站的廁所，說會有人來跟  
08 我拿錢，過沒多久就有一個男生自稱是「控肉飯」要他來  
09 拿錢的，我就把款項給他，他再從中拿取約3,000至4,000  
10 元車馬費給我等語（見偵7752卷第47-53頁），基於罪疑  
11 有利被告原則，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既未扣  
12 案，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偵查起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4 達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蔡易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